

112 年度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福利主軸

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長青福利科	主題：年齡平權議題的推動 (一) 工作目標： 推動年齡平權，消弭年齡歧視，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年齡平權議題之倡議，藉由多元形式推動，營造友善老化環境，長者在社會環境中都能受到平等對待。 (二) 工作項目： 1. 辦理年齡平權相關議題之講座、論壇及座談會等。 2. 辦理推動年齡平權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活動、模擬體驗、宣導等多元方案，增加社會大眾對於年齡平權之認識及學習。 (三) 成效計算標準： 運用需求評估(或前測、後測調查等)，瞭解需求及活動滿意度調查。
長青福利科	主題：辦理活躍老化家庭支持方案 (一) 工作目標： 補助民間團體以活躍老化家庭支持服務模式，並以貧窮老人、身障老人為優先服務對象，借鏡國外預防失能失智的經驗及國內研究實證等，捲動銀髮服務新動能，達到長者成功老化的核心精神。 (二) 工作項目： 辦理符合長者需求的家庭支持方案，如社區共生、世代融合、強化高齡服務方案、身心靈健康、結合科技運用等創新方案。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每方案長者參與人次達預期目標 80%。 2. 活動滿意度達 80%。

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長青福利科	主題：辦理在社區健康老化的服務方案 (一) 工作目標： 秉持「預防勝於治療」的精神，結合社區資源，從老得好、延長健康時間及尊嚴老化等面向提出有效的方案，帶動社區關注健康議題，透過及早準備，才能活出健康，快樂生活。 (二) 工作項目： 1. 以社區為導入對象，辦理多元化健康促進活動，發展預防性照顧方案，由下列主題擇一進行規劃： (1) 以刺激長輩五感(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觸覺)進行設計，維持長輩日常生活能力。 (2) 透由生活的基本面項，以食、醫、住、行、育、樂辦理方案規劃，學習及適應老年生活。 2. 以導入資源薄弱的地區或弱勢老人、獨居老人及老人福利機構等為優先補助方案。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每方案長者參與人次達預期目標 80%。 2. 活動滿意度達 80%，並透過問卷分析或個案評估呈現參與之改變。

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身心障礙 福利科	主題：身心障礙平權議題的推動 (一) 工作目標：辦理身心障礙平權議題研討(包含身障女性、身障兒少等弱勢族群議題)，方案內容應敘明問題解決策略及過程。 (二) 工作項目： 1. 資訊平權(例如：無障礙網站、易讀版……等)。 2. 空間平權(公共空間)。 3. 平權議題倡議。 4. 以上項目至少擇一辦理。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量化指標： (1)應至少連結1至2個資源處理方案議題。 (2)具相關形式之外部研討會或協調會等2至3場，並提供佐證資料(含會議紀錄)。 2. 質化指標：請提供1至2個案例說明處理方案議題的過程。 3. 以上計算標準均須提供。 <u>§倘針對CRPD、CRC或CEDAW等人權關懷議題研擬跨領域整合(如身障女性、身障老人)辦理之方案，優先補助。</u>

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身心障礙 福利科	主題：辦理身心障礙家庭支持方案 (一) 工作目標：發展並提供本市多元化身心障礙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二) 工作項目： 1. 辦理定期及常態性支持團體、固定據點式支持服務(含照顧技巧訓練、支持團體、紓壓活動等)。 2. 辦理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課程。 3. 安排心理協談服務。 4. 提供專家到宅服務。 5. 照顧者接受服務期間提供臨時替代服務。 6. 其他有助於提升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創新服務。 7. 以上項目均須辦理。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應至少辦理2場照顧技巧訓練、2梯支持團體(每梯至少6次)、2場紓壓活動及2場休閒課程等支持性服務。 2. 提供專業支持服務，包含心理協談、照顧技巧示範指導、到宅專業服務等服務人數。 3. 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後，照顧負荷降低及生活品質提升(應呈現服務前後測或質化成果分析)。 4. 接受本市身心障礙社區資源中心等轉介家庭照顧者個案人數。 5. 提供臨時替代服務總人次。 6. 以上計算標準均須提供。

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身心障礙 福利科	主題：培力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方案 (一) 工作目標： 1. 本福利主軸每單位僅申請1案為限。 2. 方案內容應列明「服務使用者之需求分析」及「培養工作項目之發展性」。 3. 如以社會福利機構資格提出申請時，除上述原則外，方案內容應含「至少2節性別平等課程」且列明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4條規定之服務內涵」差異。 (二) 工作項目： 1. 技能培養。 2. 運動技能培養(非競技型活動)。 3. 文化藝術培養。 4. 自我照顧及居家生活技能培養。 5. 以上項目至少擇一辦理。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量化指標： (1) 每周應辦理至少6節，且至少持續4個月。 (2) 同一時段至少實際服務15人，身心障礙者比例應達80%。 (3) 如與前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 (4) 辦理成果發表，<u>且應於1個月前報局備查</u>： a. 方案期程未達6個月者，應辦理1場次。 b. 方案期程6個月以上未達1年者，應辦理2場次。 (5) 如至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辦理者，每周應至少20節，且至少持續4個月。 (6) 如服務對象均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同一時段至少5至8人。 2. 質化指標： (1) 請列舉30%服務對象，習得技能後社會參與及其發展性之案例。 (2) <u>如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方案，請提供當年度設計之教案及執行情形</u>。 3. 以上計算標準均須提供。

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主題：身心障礙婦女健康促進與支持 (一) 工作目標： 主題須參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七大綱領第六篇「健康、醫療與照顧」及《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書結論性建議》第62-63點中述及<u>身障女性</u>健康照護權，醫療服務應回應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之需求，提供及時且全面之心理健康、性健康服務，…且服務應涵蓋農村、偏遠地區及離島等地。」等規劃設計相符之身障婦女之醫療保健知識、健康促進、醫療支持系統等為主題之方案。 (二) 工作項目： 1. 服務對象： 18歲以上65歲以下女性(含：<u>身障婦女</u>、職業婦女、已婚/離婚/喪偶之一般婦女、原住民婦女、新住民婦女、單身/單親女性及農漁村婦女)，以上須有3種以上不同類別，且身障女性須達1/3(含)以上。 2. 服務方式及內容： 依服務對象需求及工作目標規劃相關主題，提供適切且多元的服務方式，包含講座、座談會、研討會、宣導活動、觀摩參訪、照護訓練、種子講師培訓等服務方式。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活動總人數至少30人次，身障女性參與達1/3以上。 2. 活動滿意度達85%。

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主題：性別友善及平權議題的推動 (一) 工作目標： 建立性別友善平權策略之專業服務、研討會、宣導活動、講座、教育訓練…等，其內容應包括轄內需求之分析、服務方式、服務人次、性別比、預期效益。 (二) 工作項目： 1. 服務對象： (1) 不同類型婦女，含中高齡婦女、職業婦女、一般婦女、原住民婦女、客家婦女、農漁村婦女、新住民婦女、<u>身心障礙婦女</u>、單身女性及<u>青少年</u>等。 (2) 多元家庭型態之成員，如同居、同志、單身、隔代、重組家庭、寄親家庭等。 (3) 一般社區大眾。 2. 服務方式及內容： (1) 辦理主題： a.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應包含認識直接歧視、間接歧視、交叉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 b.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領域或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c. 認識多元性別及權益保障。 d.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之措施或策略。 e.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議題。 (2) 服務方式： 結合不同團體，依不同服務對象，設計服務及宣導模式，包括專業服務、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宣導活動、種子師資培訓、世界咖啡館、故事講堂、電影賞析、行動劇、數位製作、遊戲及體驗活動等。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針對服務對象擬定性別平等服務措施及方案。 2. 服務或宣導對象至少達 2 種(含)以上。 3. 服務或宣導方式至少達 2 種(含)以上。 4. 辦理場次至少 1 場及活動總人數90人次（含）以上。 5. 運用需求評估(或前測、後側調查等)，瞭解需求及活動滿意度調查，活動滿意度達 80%以上。

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主題：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性別平等議題與新二代親職培力 (一) 工作目標：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重點工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兒童權利公約（CRC）」，規劃本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女性及活化組織、婦女經濟就業及照顧需求、深化性別平權觀念以及新住民子女照顧、保障兒童權益等議題之講座及活動，如新住民據點女路、新住民家庭性別平等宣導、新住民子女親職照護維護兒童權益等方案。 (二) 工作項目： 1. 服務對象： (1)本市已申請設立之新住民據點。 (2)非本市新住民據點：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社會團體。 2. 計畫主題：結合在地資源辦理多元文化方案，深化本市新住民性別平權觀念、認識婦女經濟就業及照顧需求，並積極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3. 辦理方式：依服務對象需求設計方案，形式包含：講座、座談會、宣導活動、成長團體、世界咖啡館、故事講堂、電影賞析、行動劇及體驗活動等。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活動總人數至少 30 人次，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達 2/3 以上。 2. 活動滿意度達 85%。

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兒少福利科	主題：兒童權利公約跨域權利推動 (一) 工作目標： 1. 辦理倡導《兒童權利公約》(簡稱CRC)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之宣導活動，提升社會大眾瞭解人權公約。 2. 權利公約基本知能。 (二) 工作項目： 1. 服務對象：兒童、青少年及一般社區民眾。 2. 宣導主題：自以下主題擇定宣導內容。 (1)兒童權利公約： A. 兒童權利公約介紹。 B. 兒權公約四大原則(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及尊重兒少表意權)。 C. 兒童權利基本認識。 (2)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A. 認識直接歧視、間接歧視、交叉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 B.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領域或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C. 認識多元性別及權益保障。 D.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之措施或策略。 E.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議題。 3. 宣導方式：依宣導對象設計創新宣導方式，包括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宣導活動、種子師資培訓、世界咖啡館、故事講堂、電影賞析、行動劇、數位製作、遊戲及體驗活動等。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宣導場次至少 3 場次，受益人次共計 120 人次。 2. 宣導主題：每場次至少包含 1 項 CRC 議題(如生存發展權、表意權、社會參與權等)及 CEDAW 議題(如性別平等、認識多元性別、性別歧視等)倡導。 3. 成效評估報告：需檢附簽到表、活動照片、宣導活動場次列表統計、受益人次(區分兒童及成人分別統計)、宣導主題之兒童權利別，並透過問卷調查、前後測問卷或各種方式了解成效及活動滿意度，活動滿意度達 70%以上。

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兒少福利科	主題：辦理社會情緒發展遲緩(障礙)幼童家庭支持方案 (一) 工作目標： 1. 增進社會情緒發展遲緩(障礙)幼童遊戲活動技巧及互動。 2. 提升社會情緒發展遲緩(障礙)家長照顧及與幼童遊戲與互動之能力。 3. 方案進行最少須達 3 個月以上。 (二) 工作項目： 1. 辦理社會情緒發展遲緩(障礙)幼童家庭親職諮詢及互動示範方案。 2. 辦理社會情緒發展遲緩(障礙)幼童親職互動增能工作坊。 3. 配合本局所聘外督進行訪視輔導及方案調整。 4. 工作項目 1、2 可同時或擇一辦理並配合工作項目 3，即符合申請福利主軸。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數據計算:親職諮詢及互動示範人次、工作坊人次及其他執行成果。 2. 成效評估:諮詢及示範紀錄、兒童成效指標、家庭成效指標、工作坊家長回饋與滿意度調查(含質性描述)、其他執行成效評估。 (1) 期初和期末成效評量(成效指標請參採王詹樣基金會委請台中教育大學吳佩芳助理教授、孫世恒副教授所研發「早療服務成效評量系統」(含「兒童服務成效」、「家庭服務指標」)。 (2) 家長學到至少 5 項親子互動技巧。 (3) 每案至少服務 8 對親子。 (4) 參與人次達預期目標 80%。 (5) 家長滿意度達 80%。 * 本方案無專職人員費用，係採方案形式辦理。

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兒少福利科	主題：辦理兒童及青少年社會參與方案 (一) 工作目標： 1. 提升兒少社會參與能力。 2. 整合兒少福利團體之倡議議題及策略聯盟。 (二) 工作項目： 1. 辦理兒少社會參與課程： (1) 課程內容：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國內目前兒少權益推動現況、公共政策、媒體識讀、公民參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等。 (2) 課程方式：透過課程講授、工作坊、模擬公共參與、團體遊戲等多元形式，藉腦力激盪、對話與經驗分享的過程，引導兒少運用其知識及生活經驗，參與公共議題，培養兒少具備表達自我意見、參與公共討論之能力，以及發現議題之敏感度。 (3) 提供本市守護家庭小衛星或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據點青少年保障名額，加強多元族群之互動與交流，尊重差異群體的不同需求。 (4) 辦理兒少社會參與成果展示。 2. 建立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 協助引導兒少踐行其表意權和社會參與權，辦理探討兒少福利相關議題之溝通平臺或公共論壇，其內容得包含兒少權益倡導、兒少照顧、兒少培力及公共參與、兒童遊戲或兒少安全議題，結合 1 個承辦本市守護家庭小衛星或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據點之兒少福利團體聯合辦理，並邀集青少年及本市兒少代表共同參與。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運用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 2. 辦理社會參與課程至少 4 場次。 3. 社會參與至少 20 名兒少，且活動參與率至少達 80%以上。 4. 辦理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需有本市 2 個行政區以上之兒少福利團體共同參與，團體數 2 個以上。 5. 辦理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至 3 場次，且每場次至少有 2 名本市兒少代表參與。

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社會救助科	主題：經濟弱勢人口群平權議題的推動 (一) 工作目標： 1. 推動經濟弱勢人口平權，消除一切形式的貧窮，鼓勵民間團體辦理推動經濟人口平權、消除貧窮議題之研討及倡議，藉由多元形式推動，縮減貧富差距，讓經濟弱勢人口在社會環境中都能平等獲得資源與機會。 2. 現實社會存在許多製造流浪的因素，遊民同樣是國家的公民，受到我國《憲法》與兩人權公約的保障，期透過適當創新服務方案鬆綁貧窮及無家者身上的負面標籤，顯露他們的真實樣貌，以消除歧視，促進平權。 (二) 工作項目： 1. 服務對象：經濟弱勢人口、遊民。 2. 服務方式及內容 (1) 經濟弱勢人口： a. 辦理經濟弱勢人口平權及消除貧窮相關議題之講座、研討會、論壇及座談會等。 b. 辦理推動經濟弱勢人口平權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活動、宣導等多元方案，增加社會大眾對於經濟弱勢人口平權、消除貧窮之認識及學習。 (2) 遊民： a. 創新活動或實驗行動：創造社會大眾對遊民處境的認識機會，讓社會大眾理解、尊重灰暗經驗，在每個人生命中發生的可能，繼而發展出相對社會排除的社會包容。 b. 遊民平權扎根教育：透過結合各級學校公民教育相關課程，走踏社區、認識理解社區內遊民生活型態，消除對遊民恐懼及負面標籤，從小建立尊重及平權概念。 備註：申請單位可依服務對象選擇相關工作項目辦理。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經濟弱勢人口 (1) 服務或宣導方式至少達 2 種(含)以上。 (2) 辦理場次至少 1 場及活動總人數 90 人次(含)以上。 (3) 運用需求評估(或前測、後側調查等)，瞭解需求及活動滿意度調查，活動滿意度達 80%以上。 2. 遊民 (1) 服務或宣導方式至少達 2 種(含)以上。 (2) 辦理場次至少 2 場及活動總人數 50 人次(含)以上。 (3) 運用需求評估(或前測、後側調查等)，瞭解需求及活動滿意度調查，活動滿意度達 80%以上。

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社會救助科	主題：辦理多元脫貧支持方案 (一) 工作目標： 期透過運用民間資源，發展教育投資、資產累積、就業自立、社會參與等多元化脫貧支持方案，鼓勵非營利組織自主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以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藉由積極福利措施促進弱勢家庭民眾脫離貧窮困境。 (二) 工作項目： 1. 服務對象：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 服務方式及內容： 結合公、私部門可運用之資源，辦理自立脫貧多元支持方案，相關措施包括： (1) 教育投資模式：透過改善就學環境、課業輔導、財務知識教育訓練等方式，累積參加對象之人力資本。 (2) 就業自立模式：透過就業轉介、職業訓練、小本創業等相關培力服務方式來協助經濟弱勢家戶家計主要負擔者。 (3) 資產累積模式：協助經濟弱勢家戶累積有形或無形資產。 (4) 社區產業：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協助經濟弱勢家戶成員增加在地謀生技能或在地就業。 (5) 社會參與：協助參加對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成長課程、團體活動、社區活動、志願服務或公共服務。 (6) 脫貧創新實驗方案：其他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為目的之創新實驗方案。 備註：申請單位可依服務對象選擇相關工作項目辦理。 (一) 成效計算標準： 1. 方案及活動之參與受益人數達 100 人次。 2. 方案及活動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 75%以上達滿意。

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社會救助科	主題：對因疫情衝擊成為邊緣戶服務方案 (一) 工作目標： 1. 結合公、私部門可運用之資源，辦理多元服務方案及活動，協助本市受疫情衝擊影響之邊緣戶避免其落入貧窮困境。 2. 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實（食）物給付」方案，針對本市受疫情衝擊影響之邊緣戶，提供餐食、日常用品及衣物等物資相關扶助，強化申請單位媒合資源與網絡連結之能力。 (二) 工作項目： 1. 服務對象 (1)設籍本市民眾受疫情影響，導致工作收入減少、工作時間減少、照顧負擔增加及其他因疫情致生活陷困且具工作意願者。 (2)上述人員因未符合列冊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5 倍以內，或其他經社工評估符合需求者。 (3)因疫情衝擊領有相關急難紓困補助者。 (4)經社工評估有需求者。 2. 服務方式及內容： (1)多元服務方案及活動 A. 培力支持方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支持團體、多元培力研習訓練、成長課程活動等。 B. 提供支持性的就業服務：對於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邊緣戶，與勞政單位協調提供職業訓練機會，或協調有關單位提供就業機會，並於就業後持續追蹤，以促使獲得穩定工作機會。 C. 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以促進邊緣戶重建為目的，改善其生活品質之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如團體工作方法。

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2) 食物銀行 辦理「實(食)物給付」資源媒合、物資管理、發放送餐、關懷訪視及社會福利資源資源媒合等作業。 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以促進邊緣戶生活重建為目的，改善其生活品質之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如團體工作方法。 備註：申請單位可依服務對象選擇相關工作項目辦理。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多元服務方案及活動 (1) 方案及活動之參與受益人數達 100 人次。 (2) 運用需求評估(或前測、後側調查等)，瞭解需求及活動滿意度調查，活動滿意度達 75%以上。 2. 食物銀行 (1) 因疫情衝擊影響，每月受益戶數須達 70 戶以上。 (2) 物資發放項目多元性(除既有乾貨類食物物資，發放物資須包含民生用品、熟食餐食)。 (3) 針對參與實物給付家戶，社工每月至少須電訪 1 次，每 2 個月須家訪 1 次，惟可視疫情狀況調整為電訪。 (4) 方案及活動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 75%以上達滿意。

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人民團體科	主題：依職業建立志願服務機制方案 (一) 工作目標： 1. 增加多元志工類型，吸引更多市民發揮自身專長參與志願服務。 2. 拓展本市志願服務多樣性特色，開發各類創新、具吸引力之志願服務方案。 3. 為使志願服務發展多元化，鼓勵民間團體依據各職業專業能力發展志工服務內容，並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與規劃研討等，提升志願服務人員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 (二) 工作項目： 1. 辦理志工專長教育訓練：依各團體特性或各類職業專業能力，推動具特色、研發、創新與專業之志願服務，並依其服務所需辦理教育訓練、講座、工作坊等各形式課程。 2. 依據各職業專業能力發展服務方案：依據各團體特性或各類職業專業能力，規劃相關服務之方案，使志工發揮自身專長，結合服務提供，服務對象需包含雙重弱勢族群，創造多元類型的志願服務。 3. 辦理專業志工志願服務研討會：辦理專業志工運用相關研討會，以達到成果分享及經驗交流目的，激發多元志願服務執行可能性。 4. 符合上述任一項方案均予補助。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受補助單位需統計辦理場次、時數、受益人數、滿意度調查等成果。 2. 教育訓練課程參與人數至少 50 人。 3. 研討會參與人數至少 100 人。 4. 服務方案之受益人次至少 50 人(含雙重弱勢族群)。

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人民團體科	主題：各類型人民團體強化連帶方案 (一) 工作目標： 1. 充權人民團體理事長、總幹事等幹部的經營管理、溝通協調能力，提升本市人民團體會務運作、管理品質 2. 增進人民團體彼此間互動交流，活化人民團體功能，並促進資源連結。 3. 強化人民團體經驗學習，提升人民團體能量。 (二) 工作項目： 1. 活動參加對象：本市人民團體。 2. 活動主題：促進各人民團體間交流、分享與成長。 3. 活動方式及內容：以符合人民團體需求的研習、講座、團體活動、研討會、論壇、成果會等多元及創新方式提供人民團體間交流分享，例如辦理人民團體標竿學習，邀請績優人民團體經驗分享；或辦理研討會結合人民團體特色攤位，讓團體間彼此交流、資源共享；或辦理同性質人民團體的交流活動。 (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活動受益人次達 100 人以上。 2. 活動參與人民團體達 10 個以上。 3. 統計受益人數、滿意度調查等成果。

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社會工作科	主題：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理財知能服務方案 (一)工作目標： 為協助本市參加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兒少資產累積，藉由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服務方案，促進未穩定存款家戶發展適當理財知能，以強化財務決策能力。 (二)工作項目： 1. 服務對象：設籍本市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及其家戶。 2. 服務方式及內容：辦理與理財知能相關財務諮詢、團體、工作坊或體驗活動等服務方案。 3. 符合上述任一服務方案均予補助。 (三)成效計算標準： 1. 量化指標： (1)受補助單位需統計辦理場次、時數、受益人數、滿意度調查等成果。 (2)每場次活動參與人次達預期目標 80%以上。 (3)各項活動滿意度達 80%以上。 (4)恢復穩定繳存次數達 85%以上。 2. 質化指標： (1)彙整活動參與者的回饋。 (2)服務成效報告能回應方案目的並達整體方案服務效益。 ※以上計算標準均須提供。

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社會工作科	主題：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一)工作目標：發展公私協力服務模式，提供在地且穩定的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促進家庭功能發揮，建構家庭在社區的支持網絡。 (二)工作項目： 1. 服務對象：經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轉介脆弱家庭或自行發掘社區中有服務需求之家庭。 2. 服務方式及內容：依據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特性、量能及專業能力，規劃以下服務方案： (1)少年輔導服務：針對逃學逃家、家庭關係惡劣或疏離、失依等議題，協助少年改善家人關係、職涯探索、人際關係等團體及活動。 (2)兒少自我成長輔導：辦理自我成長、生涯規劃、家庭關係等主題團體及活動，協助提升兒少自信及能力。 (3)照顧者喘息：辦理舒壓及支持為軸心的團體及活動，減緩照顧者照顧壓力。 (4)提升家長家庭照顧能力：辦理以家庭親職與親子關係、家庭成員照顧知能等主題團體及活動，提升家庭照顧功能。 (5)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依當地特殊需求提供創新、實驗性服務計畫。 (6)符合上述任一方案均予補助。 (三)成效計算標準： 1. 量化指標： (1)受補助單位需統計辦理場次、時數、受益人數、滿意度調查等成果。 (2)每場次活動參與人次達預期目標 80%以上。 (3)各項活動滿意度達 80%以上。 2. 質化指標： (1)彙整活動參與者的回饋。 (2)服務成效報告能回應方案目的並達整體方案服務效益。

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題：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等當事人復原方案 (一) 工作目標： 1. 提供被害人整合性服務，協助被害人增強權能，回復正常生活。 2. 增進被害人權益與人身安全維護，降低暴力事件再度發生。 (二) 工作項目： 2. 依被害人需求及其家庭脈絡，提供以被害人或家庭為中心之評估及處遇服務。 3. 建立被害人家庭、社區支持資源網絡，建立在地化服務模式。 4. 提供被害人各項個案工作、團體支持、社區工作等服務，有效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庭面對及解決暴力。 5. 提供專業服務人員進行專精化教育訓練。 6. 需符合上開條件方能申請。 (三) 成效計算標準： 所提計畫應說明關鍵績效指標(KPI)並說明測量方式，如：預定受理案件數、連結服務資源數與方式、被害人需求達成程度、被害人創傷復原程度或被害人對暴力的認知及因應策略等。

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題：強化社會安全網公私協力方案 (二)工作目標： 為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等行為，保障被害人權益，辦理以下工作： 1. 辦理增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權益研究計畫。 2. 提供多元化性騷擾防治宣導服務方案，增進民眾對性騷擾防治相關知能。 3. 增進民眾及兒少對性剝削新法、翻轉舊法對兒少性交易等，並加強兒少於網路受害之防制宣導。 4. 推動校園性侵害事件之正確教育訓練，提升校園及家長相關知能。 5.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結合民間專業團體發展目睹家庭暴力兒少網絡合作機制，以提高服務介入成效。 (三)工作項目： 1.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評估研究。 2. 性騷擾防治多元化宣導方案：包含性騷擾防治工作坊、專題講座、個案研討、座談會、教育訓練或宣導等，促進社會大眾對性騷擾防治的認知。 3. 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創新方案：包含去汙名倡議、兒少網路安全議題及降低兒少於網路遭誘拐受害等。 4. 校園性侵害事件防治教育訓練：辦理校園及家長講座，提升教職員及家長性侵害防治觀念，建立孩子身體自主權，並知道如何保護自己尊重他人。 5. 發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支持資源服務，包含辦理相關網絡人員教育訓練與培力、個案研討、諮詢與督導、研發與推廣、個案及其家庭支持性團體活動等，以布建本轄目睹家暴兒少輔導資源網，藉此提升網絡單位專業知能、強化溝通合作、擴展大眾對此議題之識能。 6. 以上工作項目至少擇 1 項辦理。 (四)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研究案者，提送研究結果、工作手冊等相關成果。 2. 辦理活動方案者，可視活動辦理目的，參考以下建議自行設定 1 至 2 項 KPI： (1) 宣導對象或區域之覆蓋率。 (2) 各種防治認知之前後測比較，並針對施測結果分析說明辦理效益分析。

